

115年

#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



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執行計畫  
請上建管處-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 
(<https://reurl.cc/Rq5446>) 閱覽

## 補助計畫、法規查詢路徑

- 首頁→營建管理
-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
- 相關服務連結
-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



網站連結QR code

主辦單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
委辦單位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## 計畫目標

藉由補助方式建立原有住宅無障礙環境示範點，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兼具適法性、可及性、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無障礙生活環境範例，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，訂定本計畫。

## 申請期限

115年度第1期「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」受理期間自115年3月2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。  
本期名額以當年度預算為限，經費用罄即提早截止受理；全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0,000,000元整。

## 補助對象

- 1.集合住宅(不受樓層數、戶數限制)
- 2.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比例達1/2以上

✓ 由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申請；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亦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，得推派區分所有權人一人代表申請之。

## 補助項目及經費

✓ 原則採「**整體改善**」精神，其目的係為確保住宅改善完成後，能符合無障礙住家環境，故並不針對個別項目單獨補助。改善規劃之無障礙通路須均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始得請補助經費。

✓ 申請無障礙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比例**上限為45%**，**非全額補助**，**每案總補助工程費用不得超過30萬元**。申請單位仍須負擔該項目至少55%以上之自籌款，以及其他項目改善之費用。

✓ 設計圖說應經領有「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」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。

##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經費參考表

補助類別	改善項目及內容		補助上限
改善工程費	避難層活動式斜坡板、固定式坡道及扶手	高低差未達20公分	不予補助
		高低差20~35公分	2萬
		高低差超過35公分	6萬
	昇降機	改善為符合無障礙昇降機規範	4萬
		汰舊換新為符合無障礙昇降機尺度及功能	30萬
	直(彎)軌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或升降平台	5層樓以上	30萬
4層樓		25萬	
3層樓		20萬	
2層樓以下		15萬	
設計簽證費	圖面設計及簽證費用	高低差未達35公分或工程總經費未達60,000元	2萬
		高低差超過35公分或工程總經費達60,000元	6萬

說明：

1. 表中各項申請補助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其工程經費之45%及各項目補助經費上限。
2. 每案總補助工程費用合計不得超過30萬元。
3. 實際補助金額，依本市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結果核定。

※其他規定詳見「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計畫-附表」  
※若有申請增設電梯補助須求者，請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
(02)2781-5696分機3158



## 1. 室外通路

改善前：  
道路凹凸不平。



改善後範例：  
室外道路重鋪水泥整平。



## 2.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

改善前：  
坡道未設置符合規範扶手。



改善後範例：  
坡度新設符合規範扶手  
且備有平台。



## 3. 避難層出入口

改善前：  
現況出入口高低差22公分。



改善後範例：  
新設坡度符合法規之  
活動式斜坡板。



## 4. 室內通道

改善前：  
現況通道設有障礙物。



改善後範例：  
障礙物鐵門拆除。



## 5. 昇降設備

改善前：  
未設置無障礙操作盤。



改善後範例：  
增設無障礙操作盤。



## 6. 樓梯

改善前：  
未設昇降設備。



改善後範例：  
新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。



## 補助附註

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的申請人有何必要條件？

(一)同意條件

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	應檢附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)。
以區分所有權人申請者	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1/2以上人數及權數(如權數達2/3以上者，不計人數)之同意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
(二)補助排序

- ✓ 申請以建築物內身心障礙者、65歲以上長者及重大傷病者人數為優先排序基準。優先順序由高至低為身心障礙者、65歲以上長者及重大傷病患者。
- ✓ 以建築物內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人數多者優先排序。
- ✓ 補助核撥案件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，其餘案件順延至下年度，依上列優先順序審核補助。

(三)注意事項

- 本補助案採「**整體改善**」之精神，申請補助建築物之無障礙通道若有項目不符合無障礙規定，須一併檢討規劃改善(各項目改善範例示意圖如左)。
- ✓ 申請案任一項目已獲其他機關補助者，**不得重覆補助**；部分項目現況符合規定無須改善，應扣除該項目之補助。